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第53屆 視訊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簡任稽核 郭于瑛

稽 核 洪筱婷

稽 核 黃國哲

專 員 劉怡岑

派赴國家：無(視訊會議)

會議期間：110年10月18日至20日

報告日期：111年1月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席視訊會議報告提要

會議報告名稱：出席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第53屆視訊會議報告

頁數：189頁 含附件：是否

出席人員：

<u>服務機關</u>	<u>職稱</u>	<u>姓名</u>
財政部關務署	簡任稽核	郭于瑛
財政部關務署	專員	劉怡岑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稽核	洪筱婷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稽核	黃國哲

會議期間：110年10月18日至20日

會議方式：視訊會議

報告日期：111年1月

關鍵詞：世界貿易組織、世界關務組織、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WTO、WCO、TCCV

摘要：

世界關務組織（WCO）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CCV，下稱技術委員會）每年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2次例會，110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以線上論壇（CLiKC! platform）及文件諮詢2階段進行討論，再透過 KUDO 平臺進行3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本署奉派由稽核業務組郭簡任稽核于瑛率員與會。

本屆會員及觀察員計93個單位參與會議，討論3個關稅估價特殊技術性議題，分別為「協定¹第8條第1項第(c)款之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烏拉圭提案」、「與協定第1條有關之額外支付費用估價處理：模里西斯提案」、「載運進口貨物所用空車退回費之估價處理：北馬其頓提案」，其中第1個議題作成技術文件諮詢意見4.19，第2、3個議題決議於第54屆會議續討論。

¹ 本報告內所稱協定係指「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執行協定」。

目 錄

壹、會議概況	1
貳、會議目的	2
參、會議過程	3
議程一：確認議程.....	3
議程二：採認技術委員會第 52 屆報告.....	5
議程三：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6
議程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8
議程五：特殊技術性議題.....	10
議程六：休會期間所提議題.....	18
議程七：其他事項.....	21
議程八：選舉.....	22
議程九：未來工作計畫.....	22
議程十：下屆會期.....	22
肆、心得與建議	23
伍、附件	24
附件 1、我方代表出席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第 53 屆視訊會議情形 ..	24
附件 2、諮詢意見 4.19	25
附件 3、REPORT TO THE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ON THE 52nd SESS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VT1274Ec)	
附件 4、DRAFT REPORT TO THE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ON THE 53rd SESS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VT1292Eb)	

壹、會議概況

一、會議時間：

本(11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第53屆會議仍以線上討論、文件諮詢及視訊會議混和方式進行。

線上討論：本年9月20日至10月1日

文件諮詢：本年10月4日至10月15日

視訊會議：本年10月18日至10月20日

二、會議方式：

WCO 秘書處彙整各界評論置於 WTO 網頁供各員下載，俾於 CLiKC! 平臺線上討論；嗣於文件諮詢階段，主席就線上討論結果分別與各會員代表交流意見，以尋求對議題的共識；最終透過 KUDO 平臺舉行正式視訊會議，主席依據文件諮詢結論，邀請會員代表進行口頭簡短說明或討論，以尋求各議題最終共識，並由主席作成結論。

三、主席：Mrs. Marianela Marte

四、出席人員：

共 81 個會員代表出席，並有阿爾及利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波士尼亞及赫塞哥維納、衣索比亞、伊朗、科索沃、巴勒斯坦、塞爾維亞、東帝汶、國際商會（ICC）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等以觀察員身分參與，計 93 個單位參與會議。

五、我國與會代表：

財政部關務署	簡任稽核	郭于瑛
財政部關務署	專員	劉怡岑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稽核	洪筱婷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稽核	黃國哲

貳、會議目的

為確保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對 1994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7 條執行協定解釋及適用的一致性，WCO 技術委員會每年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 2 次研討會，探討國際間關稅估價政策及實務發展適用關稅估價協定的技術面問題，並將會議中所做成的決定作成書面文件，如諮詢意見、評論、註解、研究或報告等，作為協定於技術上統一解釋與運作的準則。技術委員會並致力提供會員技術協助，旨在促進協定於國際上廣被接受，建立一套簡易且實務上符合公平正義標準的關稅估價制度。

本署由稽核業務組郭簡任稽核于瑛奉派率員參與第 53 屆例會，會議主要討論 3 個關稅估價特殊技術性議題，分別為「協定第 8 條第 1 項第(c)款之專利權及特許權利金：烏拉圭提案」、「與協定第 1 條有關之額外支付費用估價處理：模里西斯提案」、「載運進口貨物所用空車退回費之估價處理：北馬其頓提案」；併研議休會期間烏拉圭所提 3 個新問題是否列入關稅估價特殊技術性議題討論，分別為「適用於受特許契約限制具可辨識性標誌貨物之處理」、「適用於保險公司額外徵收貨物安全費用之處理」及「電子商務銷售之累計折扣」。

參、會議過程

議程一：確認識程

Adoption of Agenda

議程草案及建議日程

Provisional Agenda (VT1275Ec)、Suggested Programme (VT1276Ea)

日期	議程
2021/10/18 星期一	I、確認識程 Adoption of Agenda a. 議程草案 Provisional Agenda b. 議程安排 Suggested Programme
	II、確認技術委員會第 52 屆報告 Adopt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s 52 nd Sessions Report
	III、報告休會期間進展 Reports on intersessional developments a. WCO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處長報告 Director's report b. WTO 關稅估價委員會報告 WTO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report
	IV、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and current issues a. 秘書處及會員辦理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 Report on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the Secretariat and Members b. 會員採行協定之進展報告 Progress report on Members' application of the WTO Customs Valuation Agreement c. 稅收課徵套案最新進展 Revenue Package Update

	<p>VII、其他事項 Other Business 國際商會(ICC)簡報運輸成本之商業實務 Presentation by the ICC - Commercial practices regarding transport costs</p>
	<p>V、特殊技術性議題 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p> <p>a. 協定第 8 條第 1 項第(c)款之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烏拉圭提案 Royalties and licence fees under Article 8.1(c)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Uruguay</p> <p>b. 與協定第 1 條有關之額外支付費用估價處理：模里西斯提案 Valuation treatment of ancillary charges paid in relation to Article 1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Mauritius</p>
2021/10/19 星期二	<p>V、特殊技術性議題 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p> <p>c. 載運進口貨物所用空車退回費之估價處理：北馬其頓提案 Valuation treatment of the cost of transport for the return of carriages used in the transportation of imported goods: Request by North Macedonia</p>
	<p>VI、休會期間所提議題 Questions raised during the intersession</p> <p>a. 適用於受特許契約限制具可辨識性標誌貨物之處理：烏拉圭提案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goods subject to licensing contracts for distinctive signs: Request by Uruguay</p>
2021/10/20 星期三	<p>VI、休會期間所提議題</p> <p>b. 適用於保險公司額外徵收貨物安全費用之處理：烏拉圭提案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goods subject to additional costs imposed by the insurance company: Request by Uruguay</p> <p>c. 電子商務銷售之累計折扣：烏拉圭提案 Accumulated discounts in E-commerce sales: Request by Uruguay</p>
	<p>VIII、選舉 Elections</p>
	<p>IX、未來工作計畫 Programme of future work</p>
	<p>X、下屆會期 Dates of next meeting</p>

議程二：採認技術委員會第 52 屆報告

Adopt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s 52nd Session Report(VT1274Ec)

討論：

在上屆會議召開後，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日本及烏拉圭等會員對技術委員會第 52 屆會議報告草案 VT1274Ea 提供修正意見，秘書處予以採納另以紅字標示，作成報告草案 VT1274Eb 並公布於會員網站，其後收到日本有關再修正第 24 段的評論，秘書處透過與烏拉圭及日本協商，將第 24 段修正回 VT1274Ea 版本文字，另會議上中國大陸針對第 83 段文字給予修正評論，最終版本 VT1274Ec 將於 WCO 會員網站公布。

結論：

技術委員會採納中國大陸修正建議並通過採認第 52 屆會議報告。

議程三：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Reports on intersessional developments

一、WCO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處長 Mr. Konstantinos KAIPOULOS 報告

Director's report (VT1277Ea)

政策委員會及理事會分別於本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6 月 24 日至 26 日舉行第 84 屆、第 138 屆視訊會議。

秘書處及能力建構處深入研究創新工具及計畫，用於協助稅則暨貿易事務處持續更新線上學習工具，提供訓練套裝課程、建構數位環境，及支持公共服務部門發表新工具「WCO Trade Tools」(相關網頁連結：<https://www.wcotradetools.org/>)以提供培訓資料，俾各會員因應新冠疫情挑戰。

理事會通過第 52 屆 2 項技術指引文件，包括諮詢意見 4.18「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及 24.1「買方自有商標進口貨物適用之估價方式」，批准技術委員會第 49 屆會議的關稅估價技術委員報告，並持續關注第 50/51 屆報告草案。

二、世界貿易組織關稅估價委員會報告

WTO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report (VT1292Eb Annex C)

WTO 於本年 5 月 27 日以視訊方式舉行正式會議，會議中共審查 4 類通知，包括成員的法規、成員通知與其立法相關問題清單的回應、成員執行利息收費決定的日期，以及會員是否採用《載體媒體估價決定》第 2 段所述做法。成員立法狀態的通知已被系統地彙編於報告中(文件 G/VAL/W/232/Rev.13)。

自上一屆委員會會議後，令人感到鼓舞的是通知活動有所增加，有 6 個成員(阿富汗、哥倫比亞、蒙古、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索羅門群島和英國)提交關於海關立法的通知；並有 6 個成員(哥倫比亞、以色列、納米比亞、巴拉圭、東加及英國)通知對前述海關立法問題清單的回應。此外，尚

有 29 個成員國的立法仍在審查中。

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持續為海關估價事務提供技術協助及培訓課程，包括今年 1 月及 6 月為二個區域貿易政策課程中提供海關估價模組，分別為阿拉伯/中東成員及非洲成員或觀察員。

WTO 秘書處提供之 WTO 書面工作報告已附加於附錄 C。

議程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and current issues

一、秘書處及會員從事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

Report on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the Secretariat and Members (VT1278Ea、VT1284Ea)

背景：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挑戰，秘書處持續透過 GoToWebinar、GoToMeeting 和 CLiKC 等虛擬平臺提供技術協助，為所有會員提供有用資訊，以規劃能力建構相關作業。

上屆會議迄今，日本代表提供其技術協助活動相關資訊，該資訊及秘書處所執行的技術協助/能力建構活動相關資訊，已收錄於文件 VT1284Ea 及其附件。

討論：

主席表示有關秘書處及會員所執行的技術協助/能力建構活動相關資訊，各委員未有任何意見或評論。

結論：

技術委員會感謝日本持續對其他成員的技術協助，並採納秘書處所提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

二、會員應用世界貿易組織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

Progress report on Members' application of the WTO Valuation Agreement (VT1279Ea、VT1285Ea)

背景：

依據技術委員會決議，秘書處負責督促各會員應用協定及提供相關進展報告，秘書處表示，在本次會議召開前曾發布文件 VT1279Ea，邀請會員提供應用協定的資訊，但無會員提供相關資訊。

結論：

技術委員會將持續關注會員應用世界貿易組織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

三、 稅收課徵套案

Revenue Package (VT1280Ea)

背景：

稅收課徵係海關管理職責基石，為回應會員擔憂租稅收入逐年遞減，WCO 於 2009 年起啟動一系列稅收課徵套案，目的在於提高各國海關稅收。2019 年 6 月啟動第 4 階段稅收課徵套案計畫，詳細信息收錄於文件 SP0678E1a 附件。本年 6 月期間所召開政策委員會及理事會中提出該階段已完成，相關報告包括秘書處執行能力建構情形、更新原產地證明比較研究，及有關海關行政部門債務管理的新文件，收錄於文件 SP0736Ea 並置於 WCO 網頁供參(相關網頁連結：<http://www.wcoomd.org/en/topics/key-issues/revenue-package/latest-updates-policy.aspx>)，另秘書處近期已著手 2022 年至 2024 年第 5 階段計畫提案。

結論：

技術委員會將持續關注稅收課徵套案更新報告。

議程五：特殊技術性議題

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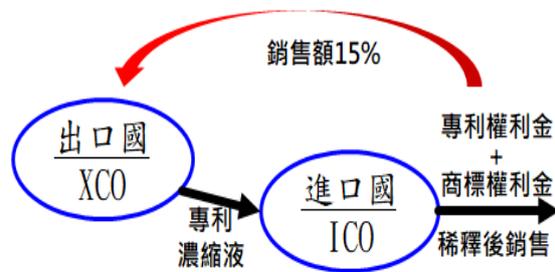
一、 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款之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烏拉圭提案

Royalties and licence fees under Article 8.1(c) of the Agreement
(VT1281Ea、VT1286Ea)

背景：

本案於第 45 屆提交技術委員會，自第 46 屆會議起持續討論並修正相關文案內容。

進口商（ICO）向專利持有人（XCO）購買專利濃縮液用於進口國製造飲料，該飲料包含進口的專利濃縮液與非進口的其他成分（水、包裝、商業標籤等），僅需以水稀釋濃縮液，未含其他專利工藝。進口商支付專利濃縮液使用或轉售的權利金及使用商標的權利金給權利人，便可使用權利商標於成品飲料包裝上於進口國販售，權利金的數額係按成本之售價百分比計算。



本案係討論權利金是否與進口貨物有關，倘有關協定第 8 條第 1 項第 (c) 款的其他條件成就時，多少權利金須加計於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各委員逐段審查文件 VT1286Ea 諮詢意見草案。

各委員對於本案商標的權利金無須攤計達成共識，因此相關文字予以刪除。中國大陸及日本代表表示第 8 段無須提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烏拉圭同意後予以刪除。

因進口濃縮液為主要的成分，為強調其他非進口成分占比低、國內加工簡單且無其他專利工藝過程，烏拉圭代表同意秘魯代表意見，調整每公

升成品飲料生產成本結構的提議，提高進口濃縮液占成本的比例並調降其他部分。

視訊會議時，加拿大代表評論諮詢意見草案第 1 段有關進口人與出口人有無關係等文字於本案中無須考慮，建議刪除，經各國同意相關文字保留與否不影響結論，爰予以刪除。

美國及加拿大代表認為諮詢意見草案第 3 段關於國內銷售的無酒精飲料成本結構細節與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核定無關，建議刪除，惟烏拉圭、巴西、祕魯等代表說明，該成本結構有助於釐清本案交易事實，以及判斷多少權利金應加計於完稅價格中，最終獲加拿大、美國代表及其他委員同意，予以保留。

結論：

專利權與使用商標的權利金支付與進口貨物有關，買方必須按銷售條件支付予賣方，且尚未包含於實付或應付價格內，依據協定第 8 條第 1 項第(c)款規定，應加計於完稅價格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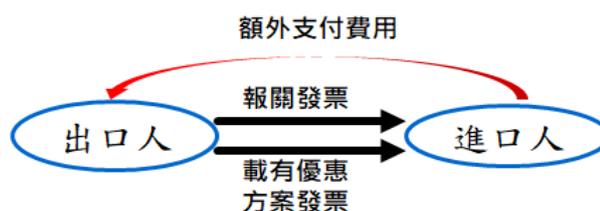
本提案中專利權及使用商標的權利金支付與諮詢意見 4.4 及 4.6 不盡相同，前者是支付一筆包含專利權及使用商標的權利金，後者是個別地處理專利權權利金及商標使用權利金，因此本提案將作成諮詢意見 4.19 附於附錄 D，並送 WCO 理事會審查列為技術文件。

二、與協定第 1 條有關之額外支付費用估價處理：模里西斯提案

Valuation treatment of ancillary charges paid in relation to Article 1 of the Agreement (VT1282Ea、VT1287Ea)

背景：

本案由模里西斯於第 49 屆會議提案，希望能納入特殊技術性議題討論，並於



該屆會議開始持續被要求補充相關事實內容以進行討論，本議題涉及出口

人開具第 2 張發票予進口人時的關稅估價處理(發票內容為進口貨物未包含於完稅價格的額外支付費用)，初始事實案文收錄於文件 VT1206E1a 附件。

國外出口人出貨予進口人時，除報關發票外，另簽發 1 張未申報發票，該發票載有賣方所提供的優惠方案，包括：(1)業績達標時可獲得免費貨物；(2)業績達標時可獲得禮物；(3)確保進口人匯率風險，即使未來該產品價格有波動，出口人仍會以同樣價格賣給進口人。

第 51/52 屆主要係討論該發票優惠方案費用是否與進口貨物有關或為進口貨物銷售條件。第 53 屆繼續討論未申報發票所支付優惠方案的附加費用是否應計入完稅價格，本次會議前，模里西斯與秘書處合作修改原諮詢意見草稿，原問題標題亦已配合新版內容修正，收錄於文件 VT1282Ea 附件，日本及烏拉圭相關評論意見收錄於文件 VT1287Ea 附件。

討論摘要：

於線上討論階段，美國、中國大陸、巴西、烏拉圭、模里西斯、中華臺北、秘魯各代表及國際商會就模里西斯提出的問題進行評論，幾乎所有發言者均認為可考慮以協定附件 3 第 7 項和第 1 條註釋來解決這個問題。事實上，額外支付費用是否應包含在內，取決於是否係屬為進口貨物而支付該費用，以及支付該費用是否作為進口貨物銷售條件。

美國代表認為，為確定付款是否係「為進口貨物」支付，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4 項亦具指引性，必須考慮付款是否「與進口貨物有關」。中國大陸則認為無法於協定中找到可得此結論的條款，「為進口貨物」所支付款項不同於「與進口貨物有關」的付款，而前者可否用於解釋後者仍待商議。美國代表進一步說明，額外支付費用係按每單位進口貨物開具發票，即使未達到採購目標，也不退還買方，這一事實牽涉分析其是否與進口貨物有關。此外，參考案例研究 6.1，即使這些費用與貨價分別開具發票，仍可包含於實付或應付價格。

中國大陸重申其於 50/51 屆與 52 屆期間看法，為處理本議題，該額外

支付費用是否「為進口貨物而付」以及是否構成銷售條件很重要，經分析結果，中方認為「Savings Program Charges」和「Club Charges」並非為進口貨物而付，而是為獲得免費貨物或禮物等而支付，且買方即使無支付該額外費用仍可進口貨物，爰亦無構成進口貨物銷售條件。由於協定對「為進口貨物」一詞定義不明確，中方代表建議技術委員會對該詞含義及範圍作出統一解釋，美國支持對協定第 1 條及其註釋第 4 項範圍進行研究。由於相關指引或解釋將對海關及私部門極為有用，該提案得到其他代表支持，惟此新問題將於未來會議中討論，不影響模里西斯提交問題的處理。

烏拉圭及中國大陸代表對於本案是否須同時檢視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1 項與協定附件 3 第 7 項規定有不同看法，烏拉圭認為檢視本議題僅須考量是否適用附件 3 第 7 項，而中方認為是否「為進口貨物」必然須考量是否為「進口貨物的銷售條件」。中方指出，諮詢意見草案分析支付額外費用是否構成進口貨物銷售條件，卻未審查該付款是否為進口貨物而支付的事實；如果是為進口貨物付款，也必需是作為貨物銷售條件，反之亦然。為此，中方建議修訂草案文本，獲得模里西斯等代表支持。

烏拉圭代表認為，協定附件 3 第 7 項規定已足夠分析這個問題，他認為，對於作為貨物銷售條件向買方施加的某些間接付款，沒有必要參考第 1 條註釋。中國大陸持不同意見，其認為作為進口貨物銷售條件向買方收取的間接付款也是「為進口貨物」的一種付款且形成實付或應付價格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如果該付款非屬間接付款情形，則須檢視有無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4 項適用，即須分析該付款是否與進口貨物有關。

秘魯及中華臺北代表則同意文件 VT1282Ea 附件所載諮詢意見草案結論，即依據協定第 1 條或第 8 條，不作為進口貨物銷售條件支付的「Savings Program Charges」和「Club Charges」不屬於完稅價格的一部分，而「Currency Surcharge」則係賣方作為銷售條件向所有買方開具發票收取

費用，故構成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的一部分。

針對秘魯代表就支付「Savings Program Charges」所獲得免費商品的估價處理疑慮，模里西斯代表同意秘魯和中方代表意見，即應在草案第 5 點中具體說明買方即便未支付「Savings Program Charges」和「Club Charges」，仍得以相同條件購買貨物。

模里西斯代表說明做出諮詢意見草案結論的原因，其及部分代表均認為，(1)已為進口貨物付款的事實，以及(2)作為進口貨物的銷售條件，二個條件都需要同時滿足方可將額外支付費用包含於完稅價格中。買方可選擇是否支付「Savings Program Charges」及「Club Charges」，爰相關額外支付不構成進口貨物銷售條件。而「Currency Surcharge」係向每個進口商開具發票，並依進口貨物每單位計量課徵，與進口貨物相關，因此構成進口貨物銷售條件，應計入實付或應付價格。

視訊會議時，各代表同意諮詢意見草案結論，即「Savings Program Charges」和「Club Charges」不應包含於完稅價格；另一方面，「Currency Surcharge」係為進口貨物而支付亦是進口貨物銷售條件，應計入完稅價格。

結論：

模里西斯代表同意納入技術委員會意見，與秘書處合作修改諮詢意見草案，於第 54 屆會議上賡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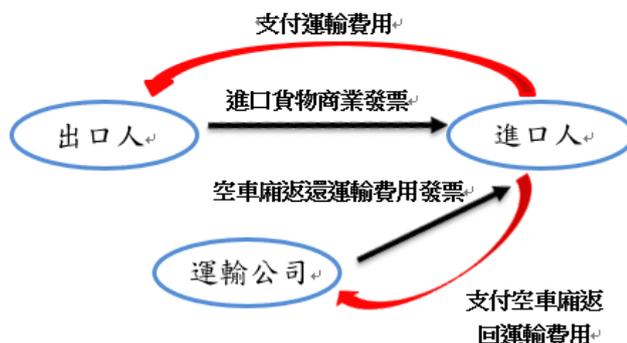
三、載運進口貨物所用空車退回費之估價處理：北馬其頓提案

Valuation treatment of the cost of transport for the return of carriages used in the transportation of imported goods (VT1283Ea、VT1288Ea)

背景：

本案例由北馬其頓於第 49 屆提出，技術委員會同意列入特殊技術性問題審查，相關交易事實案文收錄於文件 VT1207Ea 附件。該進口貨物係以鐵路自出口國運至進口國通關放行，次於海關實施事後稽核時，查獲另一張

支付原運送進口貨物之空車退回費的國際運輸服務發票。亦即，運送進口貨物的運輸公司原已將運送進口貨物的運輸服務發票開給進口商(該金額已列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徵稅放行)，於事後稽核時卻發現貨物進口後，運輸公司開立另張發票(當初未列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由進口商向同一家運輸公司支付歸還同一批運輸車的空車退回費用。



第 50/51 屆、第 52 屆持續由各會員要求補充資訊，為研究這個問題，須澄清銷售契約或貨運契約是否載有空車退回費用的條款，及支付此費用是否為銷售條件，以建立運輸進口貨物之鐵路空車廂退回成本的處理是否得依本協定第 1 條註釋、附件 3 第 7 項，及本協定第 8 條第 2 項進行檢視其適用規範。

北馬其頓代表於本年 8 月休會期間向秘書處提供進一步資訊，載於文件 VT1288Ea 附件，說明空車退回的運輸費用發票是由運輸貨物進口的運輸公司開具，由於經濟情勢，進口商被收取退回空車的費用，並補充該交易並無查獲相關合約文件據以說明空車退回費與整筆交易的情況。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針對文件 VT1288Ea 評論，提請會員注意評論 9.1 及「進口(importation)」之意義、「於進口後從事(undertaken after importation)」之意義應依評論 9.1 第 6 項予以彈性解釋，因此，「在進口後從事(undertaken after importation)」得解釋為「在進口國從事(in the country of importation)」。

本案載運進口貨物所用車箱，其空車廂退回費用應否列入該進口貨物價格，涉及該交易合約文件是否含此費用，或該筆費用是否為賣方利益所支付，相關判定因素有賴北馬其頓提供進一步資訊說明。

討論摘要：

會議上就北馬其頓代表提交本案所述事實徵求國際商會意見，經國際商會說明，商業實務上，與運輸公司簽訂的契約可能包括多項條款，且契約各方亦可能透過協商加入退回貨櫃或空車廂費用等具體條款。

烏拉圭代表說明北馬其頓本屆提交文件中，關於交易事實的論述不一致提請北馬其頓說明，第 52 屆線上討論階段時表示係「賣方堅持由買方支付其空車退回費」，惟第 53 屆提供案文為「由於經濟環境因素，在本案例是由於火車運輸量減少，因而進口商須支付空車退回費」。其次，本案係由買方安排進口運輸事宜及支付運費，賣方或第三方堅持買方支付退回空車廂的運輸費用於邏輯上並不合理。另巴西代表請北馬其頓說明該案中使用何種國貿條規。北馬其頓回應說明，該國海關確認係買方支付空車廂回程運輸款項，並無查獲相關合約文件得進一步瞭解是否為賣方堅持買方支付。該案國貿條規係屬工廠出貨(EX WORK)。

加拿大代表提供該國實務案例作法，即使買方實付或應付價格包含退回車廂或貨櫃的國際運輸費用，該費用本質上為進口後的運輸成本，依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3 項第(b)款，該費用不計入完稅價格；即使該付款係由賣方要求支付且屬實付或應付價格一部分，仍不得視為買方就進口貨物支付賣方之間接付款。加方並提請各委員注意評論 21.1 的案例，該案例的運費係支付予運輸業者且包含於付予賣方實付或應付價格的一部分，該運費不列入完稅價格。

美國代表評論，根據北馬其頓提供的交易事實，本案空車退回費用無法適用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1 項規定、附件 3 第 7 項，及第 8 條第 2 項，其詢問北馬其頓是否有興趣按照一些成員的建議擴大所提交事實範圍。

中國大陸代表重申，本議題包含 3 個子問題，即本案的運輸成本(1)是否構成協定第 1 條進口貨物的實付或應付價格；(2)是否屬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3 項第(b)款進口後之運費；(3)屬 CIF 核估制度之國家是否有協定第

8 條第 2 項適用。中方指出，某些特殊情況下，運輸契約可能包含要求進口人支付退回空車的費用且將其列為進口銷售條件。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代表提議深化討論，期望本案未來通過的評論內容能含括各種可能性、設想情境以及相對應的關稅估價處理，此提議獲得烏拉圭及中國代表支持。

本案相關判定因素有賴北馬其頓提供進一步資訊說明，因其所持立場反覆，對於與會機關提問未能給予充分資訊回應，主席爰請北馬其頓評估，是否得於下屆會議按會員所提不同的假設情況分別討論，北馬其頓表示同意。

結論：

應主席要求，技術委員會同意將該議題保留於第 54 屆會議議程賡續討論。

議程六：休會期間所提議題

Questions raised during the intersession

一、受特許契約限制具可辨識性標誌貨物之處理：烏拉圭提案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goods subject to licensing contracts for distinctive signs (VT1289Ea)

背景：

本案係烏拉圭於第 52 屆休會期間提案，希望能納入特殊技術性議題討論，相關案情收錄於文件 VT1289Ea。此議題涉及同一跨國集團 P 的進口商(ICO)、出口商(XCO)及特許權利人(ZCO)之間，受特許契約限制且具可辨識性標誌貨物估價處理。

ICO 與 ZCO 簽訂次合約，為取得使用特定可辨識性標誌、專業技能及協助等權利，以於進口國成立 P 連鎖商店及銷售具 P 商標商品，必須支付權利金予 ZCO。此外，ICO 向 XCO 購買具 P 商標的服飾進口。

本案涉及依特許次合約支付予專利權人的權利金有無協定第 1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第(c)款規定適用，以及該權利金是否計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

秘書處表示技術委員會曾審查涉及特許經營協議案例，提請會員注意諮詢意見 4.17，係進口原料(非屬商標貨物)用於進口國製造特許品牌產品於品牌商店銷售，本案與諮詢意見 4.17 不同之處在於進口貨物為具商標貨物。

討論摘要：

烏拉圭代表分析本案適用協定有二種可能性，其一為進口人付予專利權人的權利金與進口貨物無關，無協定第 8 條第 1 項第(c)款適用，不計入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價格；另一種可能為該項權利金支付可視為 ICO 對 XCO 直接支付情形下額外予 ZCO 的間接支付，可適用協定第 8 條第 1 項第(d)款調整項目，計入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價格。

於線上討論階段及虛擬會議階段，一些代表團支持將此案例作為特

殊技術性問題進行審查，並認為其審查對海關及私營部門均有幫助。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將此問題列入具體技術性議題於第 54 屆會議討論。

二、 保險公司額外徵收貨物安全費用之處理：烏拉圭提案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goods subject to additional costs imposed by the insurance company (VT1290E1a)

背景：

本案係烏拉圭於第 52 屆休會期間提案，希望能納入特殊技術性議題討論，相關案情收錄於文件 VT1290E1a。

此議題涉及進口商(ICO)向出口商(XCO)購買 J 物品，貿易條件為出口國出境地點交貨，交貨後至進口國營業場所的風險均由 ICO 承擔。I 國國內法規適用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第 2 項，其調整項目包括進口貨物運至進口國 I 之運費、保險費、裝卸費、搬運費及相關手續費等。因 J 失竊風險高，承保公司要求進口商必須簽訂“特殊保險契約”，除保費外，尚須額外支付武裝警衛陪伴貨物運送服務費。本案問題為該武裝運送服務費是否為協定第 8 條第 2 項第(c)款規定的保險範圍。

討論摘要：

於線上討論階段，為更清楚瞭解交易事實，部分委員對“特殊保險契約”中武裝警衛服務費性質究屬保險或依單獨契約支付的服務費，以及最初保險契約是否包含與此條款提出疑問。部分委員表示，武裝警衛服務費性質與進口貨物保險合同中部分包含的兵險或罷工險不同。

於視訊會議階段，多數技術委員表示協定第 8 條第 2 項第(c)款的保險費範圍是重要議題，同意將此問題列入具體技術問題討論，烏拉圭代表感謝支持審查此問題的委員，其說明本案非實際案例，而是國際貿易中存在的一種做法，為回應委員意見及建議，其承諾向秘書處提交該議題改進文本。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將此問題列入具體技術性議題於第 54 屆會議討論。

三、 電子商務銷售之累計折扣：烏拉圭提案

Accumulated discounts in E-commerce sales (VT1291Ea)

背景：

本案係烏拉圭於第 52 屆休會期間提案，希望能納入特殊技術性議題討論，相關案情收錄於文件 VT1291Ea。本案涉電子商務平台交易累計折扣，進口商(ICO)透過 X 國的電子商務平台向出口商(XCO)購買物品進口，XCO 因此筆消費提供買方 ICO 優惠折扣券，買方於 XCO 的電子商務平台上再次消費時若使用折扣碼即可折抵部分支付款項。本案問題在於依關稅估價協定，本案例中享有折扣的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如何決定。

討論摘要：

於線上討論階段，部分代表表達類似案例於電子商務越來越常見，此議題十分值得列入技術性議題討論。部分代表表示須釐清折扣券性質、授予折扣券的條件及採用方式，及是否所有進口商都可以使用。

視訊會議時，主席邀請烏拉圭對其在閉會期間提交的新問題發表評論，烏拉圭代表感謝各方支持，並指出本案係屬通則性案件，有必要列出海關於各種情境核估完稅價格的指引，他相信這個問題將通過技術性文件為海關行政單位及私部門提供指引。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將此問題列入具體技術性議題於第 54 屆會議討論。

議程七：其他事項

Other Business

國際商會 (ICC) 簡報運輸成本之商業實務

Presentation by the ICC - Commercial practices regarding transport costs

針對目前全球貨櫃持續供不應求、國際運費高漲特殊情形，國際商會分享商業實務有關運費成本的知識與經驗，其簡報內容包含影響運費的因素、運費結構、新冠肺炎疫情導致航運遭遇的挑戰、未來趨勢及相關完稅價格核估難題等。

商業慣例上，某筆運費相關費用是否列入完稅價格的判斷多係依據各委員國家適用協定第 8 條第 2 項於該國制訂法規，規定申報與進口貨物有直接相關的國際運輸費用範圍及應否列入完稅價格。其他與特定運輸入境無關的輔助成本則通常不被視為購買價格的一部分（有時出於稅務會計目的，被視為銷售成本），爰不包括於申報的國際運費或完稅價格。

其中，國際商會特別提出現行商業實務及海關核估完稅價格的挑戰，包括收費的本質更難精確區分、賣家額外支付因交貨延遲而產生的費用、進口後加收部分運費、買方支付的運費與運輸公司收取的費用有落差，及並非所有費用均係為運送貨物進口時產生等，導致適用協定的完稅價格運費結構產生爭議，值得各國審慎面對。

針對烏拉圭代表質疑北馬其頓案的貨運安排於商業實務中正常與否，國際商會表示，航運業在過去 18 個月面臨一系列挑戰，這些史無前例的挑戰導致航運公司增加運費和收取新費用，無謂“正常”安排或行業標準，現行貨運安排可能因公司而異。

中國大陸代表問及當前挑戰造成的交貨延誤是否有迫使企業從海運轉向空運趨勢，國際商會表示，即使契約含貨運延誤時變更運輸方式相關條款，企業仍可彈性處理延遲發貨或透過談判解決特定問題。

議程八：選舉

Election

技術委員會選舉結果如下：

- (一) 多明尼加 Santa Marianela MARTE 女士連任主席，任期 1 年。
- (二) 中國大陸 Qianyu LIN 女士與布吉納法索 Laurent Blaise KABORE 先生當選副主席

議程九：未來工作計畫

Programme of future work

秘書處建議下列項目列入第 54 屆會期

- ⊕ 確認議程
- ⊕ 採認第 53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
- ⊕ 報告休會期間進展
- ⊕ 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 ⊕ 特殊技術性議題
 - 與協定第 1 條有關之額外支付費用估價處理：模里西斯提案
 - 載運進口貨物所用車箱之回程運輸費用：北馬其頓提案
 - 適用於受特許契約限制之可辨識性標誌貨物處理：烏拉圭提案
 - 適用保險公司額外徵收貨物安全費用之處理：烏拉圭提案
 - 電子商務銷售之累計折扣：烏拉圭提案
- ⊕ 休會期間所提出議題
- ⊕ 其他事項
- ⊕ 未來工作計畫
- ⊕ 下次會議日期

議程十：下屆會期

Dates of next meeting

技術委員會第 54 屆會議預訂於 2022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舉行。

肆、心得與建議

一、累積跨國合作經驗，增加視野廣度及深度

各國國情與經驗不同，且參與本會議者多浸淫關稅估價領域多年，與會時可伺機提出我國進出口通關實務上所遭遇問題，與國際專業人員切磋交流，取得廣泛實務經驗及專業建議，提升關稅估價知識，增加視野廣度及深度；另透過各議題討論，適切表達我方意見，予以善意回應，可累積跨國合作經驗，於技術委員會有所貢獻。

二、瞭解當前重要議題，俾與國際接軌

本次會議國際商會(ICC)針對目前全球貨櫃持續供不應求運費高漲特殊情形，分享商業實務有關運費成本之知識及經驗，呼應北馬其頓有關空車廂返回運輸費用是否計入完稅價格之議題，引起各國熱烈討論，囿於關稅估價協定之適用並非一成不變，須持續參與該會，密切注意當前重要議題，俾與國際接軌。

三、利用我國相對優勢，提升國際能見度

近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電子商務呈指數型成長，數位環境建構、技術能力支援，及相關估價技術性議題受到相當重視，如何於當前環境維持海關稅收課徵亦受各國關切，我國既為出口貿易導向國家，位居全球重要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供應鏈一環，倘能預擬相關議題於會議上與他國交流，或以簡報方式分享成果，對於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將有所裨益。

四、熟悉國際會議運作模式，培養國際關務人才

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平息，本次會議仍採視訊方式，鑒於線上會議技術及相關資源既已建構，未來可能以實體與視訊會議混和方式進行，為促使海關同仁多接觸國際會議，累積與會經驗並瞭解關稅估價最新議題，可多鼓勵業務相關同仁報名參加視訊會議，非由固定人員參與，以藉此機會瞭解國際會議運作模式，擴大培育國際關務人才。

伍、附件

附件 1：我方代表出席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第 53 屆視訊會議情形

項次	特殊技術性議題	文件	主辦
a.	Royalties and licence fees under Article 8.1 (c)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Uruguay	VT1281Ea VT1286Ea	黃國哲
b.	Valuation treatment of ancillary charges in relation to Article 1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Mauritius	VT1282Ea VT1287Ea	洪筱婷
c.	Valuation treatment of the cost of transport for the return of carriages used in the transportation of imported goods: Request by North Macedonia	VT1283Ea VT1288Ea	郭于瑛

項次	休會期間所提議題	文件	主辦
a.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goods subject to licensing contracts for distinctive signs: Request by Uruguay	VT1289Ea	劉怡岑
b.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goods subject to additional costs imposed by the insurance company: Request by Uruguay	VT1290E1a	
c.	Accumulated discounts in E-commerce sales: Request by Uruguay	VT1291Ea	



附件 2：諮詢意見 4.19

協定第 8 條第 1 項第(c)款之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

1. 進口商 ICO 向專利持有人(亦是製造商)XCO 購買專利濃縮液，該進口濃縮液無使用專利工藝，僅需以水稀釋及使用 XCO 擁有的商標於包裝上，即可在進口國作為無酒精飲料販售。
2. 除了貨價外，銷售條件尚包括 ICO 需支付一筆權利金給製造商 XCO，該權利內容包括專利濃縮液使用或轉售的權利及使用該商標的權利。權利金金額設定為成品無酒精飲料銷售價格的 15%。
3. XCO 以每 0.10 公升 30 貨幣單位的價格出售濃縮液給 ICO，用於生產 1 公升無酒精飲料，根據進口國公認會計原則，每公升成品無酒精飲料的生產成本如下：

(1) 濃縮液成本（每 0.10 升實付或應付予 XCO 價格）：	30 貨幣單元
(2) 濃縮液進口成本（每 0.10 升的港口費，關稅，內陸運輸和其他費用）：	6 貨幣單元
(3) 其他投入的成本：	4 貨幣單元
(4) 勞動成本：	3 貨幣單元
(5) 其他生產成本：	7 貨幣單元
每公升無酒精飲料的總生產成本：	50 貨幣單元
4. ICO 隨後以每公升 100 貨幣單位的價格出售該成品飲料給進口國零售商，其中每公升成品飲料需支付 15 貨幣單位的權利金給 XCO，作為補償(1)摻入或使用進口濃縮液於生產該無酒精飲料及(2)使用商標於該無酒精飲料。
5. 本議題係如第 2 段所述交易事實，即協定第 8 條第 1 項第(c)款規定其他條件成就時，該筆權利金是否與進口貨物有關，以及如果有關時，進口濃縮液實付或應付價格應加計的權利金是多少？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觀點如下：
6. 諮詢意見 4.4 和 4.6 分別處理摻入或使用專利濃縮液的權利金和使用商標的權利金，而個別案例中的權利金均被認定是應稅的。
7. 本案權利金的支付依交易事實顯示為該進口貨物的銷售條件，且整個權利金與進口貨物有關，因進口濃縮液無使用專利工藝，僅需以水稀釋及使用 XCO 擁有之商標於包裝上，即可在進口國作為無酒精飲料販售。

8. 加計於每單位進口濃縮液實付或應付價格的權利金係由最終無酒精飲料銷售支付之權利金比例產生的（每單位銷售飲料中包含之進口濃縮液比例）。為此，應使用客觀可計量的數據連結生產成品飲料應支付的權利金及使用進口濃縮液的實付或應付價格。
9. 根據案件陳述的事實，並考慮到權利金的支付不是基於與進口貨物完全無關的其他因素（如協定第 8 條註釋第 3 項考慮的情況），將其列入完稅價格中係屬恰當。
10. 這種情況下，0.10 升濃縮液用於最終生產 1 公升無酒精性飲料。因此，每 0.10 升進口濃縮液的完稅價格為「進口濃縮液的實付或應付價格」加上應調整項目「銷售 1 公升無酒精飲料產生的權利金」。
11. 換言之，每 0.10 升濃縮液的完稅價格共計 45 貨幣單元，包括每 0.10 升濃縮液實付或應付價格為 30 貨幣單元，及依協定第 8 條第 1 項第(c)款調整所致的後續支付相應權利金 15 貨幣單元。